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煥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壹點肆肆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煥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連同其包裝袋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1.442公克，有卷附113年度安保字第80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0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354號卷第99、101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

0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02 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
03 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蔡靜雯